

2025 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广场 T6-1917

负责人：李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跳水馆 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力

联系人：武槐庆

联系电话：185151570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S-C-F-25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以下简称嘉年华活动)

2、活动时间:2025年2月21日-2月23日(暂定)

3、组织机构:

(1)主办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2)运营单位: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嘉年华项目设置:

(1)举办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

(2)举办短距离徒步定向赛

(3)特色文旅表演、非遗展示、美食体验

(4)邀请网络自媒体达人探访鄂尔多斯

总计参与选手不少于300人。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此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拒不改正的具体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拥有 2025 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的举办权。
- 2、甲方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具有监督权和审核权，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确定最终执行方案。

4、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如未能达到阶段性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寻找原因及解决方案，双方共同改进，以达到圆满、安全筹办的条件。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协议执行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属地资源的调配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资料、工作计划、政府发文文件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落实鄂尔多斯本地相关旅游资源，以推行并实施一系列旨在促进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发展的优惠政策及配套活动。

4、甲方负责协调并整合本地媒体资源，协同开展本次项目活动的全方位宣传推广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收取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投标（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及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筹备执行。

3、乙方享有本次嘉年华活动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整体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雪地障碍跑、网络自媒体达人探访鄂尔多斯等项目，按照时间进度，活动内容完成详尽的活动策划方案。

2、乙方负责根据嘉年华活动特色，结合当地暖城文化特色，完成多途径媒体宣传方案，搭建多层次媒体矩阵，确保本项目媒体宣传报道的有效性和覆盖面，具体要求如下：1）赛前撰写并发布不少于

2 篇新闻稿，完成不少于 100 篇次的媒体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China daily）等主流媒体和网络自媒体达人，共计不少于 60 家媒体，浏览量不少于 200 万；2）赛时：撰写并发布不少于 3 篇新闻稿，完成不少于 200 篇次的媒体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China daily）等主流媒体和网络自媒体达人，共计不少于 100 家媒体，浏览量不少于 500 万。

3、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细致的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完全体现活动策划及媒体宣传方案的可行性及落地实施性，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活动执行方案、媒体宣传执行方案、旅体融合文化活动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等，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4、乙方应履行活动现场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安保、交通、环卫、电力、通讯、应急、食药监以及本项目执行地（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滑雪场）等内容的实施推进，建立高效有序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对参赛选手履行风险告知业务。乙方应在活动举办 5 日前报属地政府各部门保障协调，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

5、乙方负责邀请知名体育运动员前往鄂尔多斯参与赛事及交流互动。

6、乙方负责裁判员、工作人员住宿及用餐，承担裁判员补助及差旅费用。

7、乙方负责在活动举办期间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等。以上保险需覆盖所有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及观众，确保在发生意外时有足够的保障。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保险购买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未能及时购买或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

8、乙方负责承担本次嘉年华活动项下含赛事相关设施设备的费用支出和保障，涉及滑雪定向赛、雪地障碍跑所需的竞赛组织设施设备，以及证书、奖杯、奖励款等。

9、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安保团队、医疗保障团队、搭建团队、媒体宣传团队以及其他技术保障人员，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0、乙方负责出具项目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期间参与人群、人数、地域分布、媒体数据分析、活动效果评估等。

11、乙方负责完成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及雪地障碍跑申办、竞赛组织及招募工作，参与选手不少于 300 人。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859,000.00 元（小写），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515,400.00 元（小写），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343,600.00元(小写)，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三)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材料后的60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流程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和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执行情况、媒体报道数量及质量、参与人数统计、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等。未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20000055762900077815214

九、知识产权

本次嘉年华活动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而致使项目未能成功举办的，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收益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诉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项目分项报价单

2、工作人员清单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其他

（一）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在未取得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给第三方，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二）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若有效期届满本协议尚有未履行部分，有必要履行的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8日

乙方：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2025 鄂尔多斯冰雪运动嘉年华活动服务项目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板块	项目	说明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1	活动组织策划	活动审批	与主管单位完成活动的引入及立项审批等各项工作	2	48
2		活动策划	活动整体方案策划, 场地规划, 配套活动设计。	4	
3		活动组织	技术团队、工作人员等城际间差旅费、食宿及劳务费用	12	
4		活动奖金、奖品	滑雪、徒步定向活动各组别前 8 名及完赛运动员	5	
5		专业团队配备	组建活动专业执行团队, 包括项目总控、执行团队、技术专家以及相关技术保障人员	6	
6		活动场地布置	主会场, 拱门、广告版、道旗、主舞台、功能区篷房、标识标牌指示系统等	11	
7		活动物资采购、应急安全保障、保险费用	工作人员服装 医疗服务团队、安全保障服务团队、交通服务保障 工作人员、志愿者	8	
8	媒体宣传推广	媒体传播	赛前赛时撰写新闻稿, 完成媒体报道, 包括但不限于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等主流媒体和网络自媒体达人, 不少于 60 家媒体, 赛前浏览量不少于 200 万, 赛时浏览量不少于 500 万。	25	3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城市文旅推广及配套活动	开闭幕特色文化活动展演、非遗展示等	3	

11		官方拍摄团队组建	视频、图片拍摄团队组建、 活动回顾视频制作、预热视 频制作、图片直播系统搭建	4	
12	活 动 服 务	活动服务费用	整体活动执行费及税费	5.9	5.9
合计总金额：85.9 万元					

附件 2：工作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务	联系电话
1	许永龙	项目顾问	本科	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910328834
2	于晓茜	项目监督	本科	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1113162
3	连雯婷	项目负责人	本科	中体赢创（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11292499
4	武槐庆	现场活动组组长	本科	项目经理	18515157034
5	朱兴涛	现场活动组成员	本科	裁判长	13333514115
6	马渊源	现场活动组成员	本科	裁判员	18734892029
7	连川	现场活动组成员	本科	裁判员	18969322178
8	张宇初	媒体宣传组组长	本科	业务拓展部 工作人员	17604888309
9	石世伟	设计师	本科	工作人员	18601047748
10	杨濛	综合保障组组长	本科	创新孵化中心 负责人	13901188806
11	尹浩东	文化活动保障组成员	本科	创新孵化中心 营销经理	13522490102
12	黎冉	安全保障组组长	本科	工作人员	15810341281
13	王琦	医疗救援组组长	本科	项目经理	13910099899

